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3号

罪犯谭亚林，男，1979年2月1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。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2年5月11日被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于2013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川078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谭亚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刘学、李林、谭亚林、张延旭、巫应全退赔被害人损失50000元。宣判后，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，被告人谭亚林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川07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和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三月十日止。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谭亚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17528.14元，责令被告人刘学、李林、谭亚林、张延旭、巫应全退赔被害人损失5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亚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亚林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